

初中地理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已於 2012 年 9 月在中一實施，然後按年遞進至中二（2013 年 9 月）及中三（2014 年 9 月）。以下是一些編纂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電子課本的指引，以便新編寫的電子課本能配合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的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電子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電子課本的內容必須與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所建議的宗旨及目標保持一致，並應能幫助教師在地理教學中採用「議題為本」教學法，以及加強學生的技能發展和價值觀培養。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選取及組織內容

- 電子課本的編寫須符合《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有關本科的課程內容，並能體現《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內列出的相關學習元素。
- 對於內容的選擇及組織方面，課本應幫助學生對所須研習的議題或問題發展出一個全面的概念架構，並必須確保能清晰地展示核心知識、概念和理念。
- 這次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的其中一個核心理念，是透過幫助學生對在世界各地不同規模的地理議題和現象有概括的認識，強化學生的全球視野。因此，電子課本應從宏觀的角度幫助學生對地理現象和形態有基本的了解，有關個別形貌和作用的細節應儘量減少。
- 為了照顧學校不同的校本課程模式，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採用了議題為本的單元課程取向，以容許個別學校在規畫課程架構和教學進度時享有最大的彈性。因此，電子課本應建議如何合理地和循序漸進地組織課程內容，以幫助教師規畫課程。有關課程規畫詳情，電子課本作者及編輯可參閱課程指引第3.3.1及3.3.2章。
- 電子課本應透過把學生的學習跟他們四周的生活環境連繫起來，以幫助他們研習偏遠和難以親自觀察的環境。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在研習偏遠地區個案時，輔以相關的本地例子。為了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電子課本應提供不同複雜和深淺程度的例子，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和需要。

3.2 學習活動

- 初中教育著重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因此，電子課本中的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著重幫助學生獲取知識和建構理解，並避免包含太多涉及評論的問題。同時，亦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初中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 電子課本的整體設計應能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電子課本應包含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以便教師採用各種教學策略來照顧學生的能力、需要和興趣。
- 電子課本設計的學習任務、活動及習作，應能配合不同的學習情況——如概述、抉擇、解難、分辨主要議題、闡釋本地地形圖及簡略地圖摘錄、統計地圖及圖表、圖畫及照片、實地考察等。
- 由於地圖闡釋及實地考察為地理科的核心技能，故在課本內每一個單元／章節／課題內應儘量加入適合的地圖闡釋習作和實地考察任務。
- 電子課本應包括啟發性教學資料，如剪報、文章摘錄、漫畫、流程圖、照片、示意圖、統計表格或圖表等，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並能引起他們嘗試完成學習任務的動機。
- 電子課本宜加入不同類型的數據處理習作，以發展學生闡釋及分析資訊的能力。
- 電子課本內的習作亦宜包括一些其他課堂及學生活動，如討論、辯論、角色扮演、摹擬遊戲、專題習作、調查、個案研究及資料蒐集等。
- 學習活動應考慮學生的能力來提供足夠挑戰，並避免流於機械抄寫或閱讀理解。
- 學習活動除了須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及發展技能外，更重要的是須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認識、負責任的公民。

3.3 語文及表達方式

- 英文課本的中國人名、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在英文課本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以括號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編者應儘量避免。中文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 有關地理辭彙的中英對照，必須參照教育局於 2022 年更新的《[中學地理科常用英漢辭彙](#)》。
- 電子課本的語文程度應與初中學生的語文能力相符，讓學生能輕鬆地自行閱讀課本。
- 電子課本編輯或作者應修訂課本內含的剪報和二手資料的文字，以切合一般初中學生的閱讀能力。

- 電子課本應包含豐富的圖片和其他視訊資料，並擁有開放式的版面、吸引的設計、簡短的句子和充裕的副章節讓學生容易閱讀。
- 學生應能容易地識別、吸收和闡釋電子課本插圖所包含的資料。電子課本插圖應切合課文內容，並不宜包含過多資訊。
- 電子課本內所有地圖均應附有準確的圖例及比例尺（最好是直線比例尺）。
- 在合適的情況下，應註明所有統計數據的年份。

3.4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須符合電子課本技術及功能要求，而相關的電子功能亦必須能夠有效運用於學與教及評核活動。
- 電子課本宜為一些學生未能前往的實地考察地點，例如位於海外的考察地點，以及對學生而言不安全的本地考察地點，提供虛擬實地考察及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的資源。
- 電子課本宜提供錄像片段／動畫用以解釋抽象的地理概念及作用。
- 電子課本宜提供容易使用的簡化地理信息系統程式，讓學生繪畫、合併和闡釋地圖及其他空間數據。
- 電子課本應包括互動的評估項目，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

3.5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

- 電子學習模式不應全面取代由學生親自進行的戶外地理探究活動，特別是實地考察及參觀。
- 學生繪畫草圖、橫切面圖、樣條、氣候圖及其他地理圖表的能力。

3.6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

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